

交通银行前滩 31 演艺中心

商务活动场地租赁意向书

1. 出租方/甲方

信德前滩(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承租方/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抖音全明星盛典】（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西路 777 号的交通银行前滩 31 演艺中心（简称“前滩 31 演艺中心”）【大剧场/黑匣子/排练厅/化妆间/VIP 贵宾厅】（不包括前滩 31 演艺中心的 7 间包厢）（以下简称：“该场地”）。

4. 项目类型/用途

【品牌活动】，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5. 进场

具体以场地租赁协议约定为准。

6. 租赁期限

【大剧场】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黑匣子】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6 日，具体以场地租赁协议约定为准。

7. 场地租金

具体以场地租赁协议约定为准。

8. 其他费用

具体以场地租赁协议约定为准。

9. **租赁定金**

签署本租赁意向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支付人民币【200,000】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作为租赁定金；该租赁定金将于场地租赁协议签署时，自动转为租赁押金中的等额部分。

10. **保密**

双方应对本租赁意向书所列内容予以保密。本租赁意向书中包含的条款以及双方正在进行谈判的事实，均不应向除双方以外的任何人披露。

11. **场地租赁协议之签署**

本租赁意向书生效后，该场地将保留给乙方至【2024】年【4】月【8】日止。在此之前双方应签署包含本租赁意向书条款在内的场地租赁协议。若乙方不签署场地租赁协议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的租赁定金并终止本租赁意向书，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该场地而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12. **生效**

本租赁意向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署本租赁意向书且乙方按照本租赁意向书全额支付租赁定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出租方/甲方：信德前滩(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姓名：

签署：

日期：

承租方/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署：张清清

日期：2024.02.29

签约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乙方应在 2024 年 3 月 1 日 16 时之前确认并签署本租赁意向书，否则本租赁意向书项下之所有租赁条件失效。